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簡字第1000號

原告 高屏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孟良

被告 五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漢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4月8日起至同年6月3日，陸續向原告購貨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900元未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8,9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書及送貨單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5至6頁背面、本院橋簡卷第69至70、77至1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
01 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38,900元，及自支付
02 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3日（本院司促卷第11、20頁）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
08 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塗蕙如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4,740元

20 合計 4,740元